

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 本會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自行辦理之招生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招生有關作業辦法。
- (二) 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廣告。
- (三) 訂定招生工作進度及日程。
- (四) 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- (五) 決定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、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。
- (六) 裁決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。
- (七) 檢討招生工作得失。
- (八) 審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- (九) 審議其他有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招生相關系所主管及承辦業務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就行政主管中遴聘若干人組成，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必要時相關人員得列席。

本會設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。

第五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命題組、報名放榜組、試務組、電腦作業組、總務組、會計組、考生服務組及申訴處理組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負責各組招生業務。

第六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全體及各種招生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招生委員會以配合辦理本會各項招生業務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